附件3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年度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 一、园区基本情况 |
| 园区名称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
| 通信地址 | 福州市马尾区建星路50号 | 邮编 |  |
| 园区级别  | 国家级√ 省级□ 省级以下□ |
| 园区类型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保税区 □ |
| 出口加工区□ | 边境经济合作区□ | 经济开发区□ |
| 其他 □：（注明具体类型）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0591-83682926 |
| 电子邮箱 | fzkfqhbj@163.com |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已命名√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中□ |
| 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进展（当年） |
| 园区简介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福州经开区）地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位于闽江出海口，是国务院1984年批准的首批对外开放并享有特殊优惠政策的14个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发展到现在，福州经开区是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出口加工区、台商投资区、自贸区和海峡两岸船舶定点直航口岸等特殊功能于一体的外向型经济区域，下辖马尾、快安、长安、林浦和琅岐岛5个片区，共计23km2。1993年开始，福州经开区与马尾行政区实行“两区合一”的管理体制，马尾区下辖罗星街道、马尾镇、亭江镇和琅岐镇，共有14个社区、62个行政村、户籍人口17.90万人，土地面积为275.62 km2，根据马尾新城的规划，福州经开区代管整个琅岐经济区。福州经开区于2004年4月提出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2005年1月邀请清华大学、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德国莱法州特里尔应用大学物流管理研究所共同编制《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2006年10月《建设规划》通过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组织的规划评审，正式成为批准建设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环函[2006]417号）。2013年3月，福州经开区启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工作，2015年7月31日，被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批准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环发[2015]101号）。经过多年的建设，福州经开区形成了以电子信息制造业、金属压延加工业、装备制造业、轻工食品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行业的产业格局，逐步形成了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出口加工区、台商投资区、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为一体的综合型工业园区。现在福州经开区正处在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以及福州新区获批成为国家级新区的重大机遇下，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以传统加工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加速向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生态产业体系转型，物联网产业蓬勃发展，基金产业迅速壮大，商贸物流业出具规模，经济运行稳中有升。 |
|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开展的主要工作* 生态产业链构建与产业结构调整

2018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牢牢把握“多区叠加”战略机遇，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战略，不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扎实开展“抓项目促发展”、“招商2018”等专项行动，三次产业比例0.8 : 58.1 : 41.1，第三产业比重提高1.3个百分点，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4.1%，荣获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等称号。物联网、高新技术等优势产业蓬勃发展，生态产业有序推进；以“船政旅游发展示范基地”、“琅岐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为核心的生态旅游业发展迅速。物联网产业集聚发展。组织实施27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高技术产业产值分别完成380.3亿元、261.9亿元，分别增长16.3%、21.3%。制定物联网产业发展“三要素”落实举措与工作清单，引进了大唐高鸿、中量航天、华为云创新中心、聚力成第三代半导体等高精尖物联网项目26个。承办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物联网分论坛，启动中国·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二期建设，基本建成物联网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新认定52家物联网企业、36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9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新增6家“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家省级众创空间、1家省级孵化器。福州经开区“微电子物联网”进入“全国区域品牌榜单”前100位，品牌估值达218亿元。生态旅游业加快发展。启动船政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完成船政博物馆改造。琅岐大型综合文旅项目落地实施，总投资近600亿元，文旅体验中心、田园综合体花海、望江楼度假中心等项目启动建设。成功举办“琅岐葡萄音乐节”等16场节庆活动，接待游客450万人次，增长25%。* 节能减排

2018年，福州经开区认真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进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管理工作。青洲、快安和长安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平均日处理5.508万吨，确保污水达标排放，琅岐污水处理厂投入试运行；继续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完成东南造船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和验收；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截止目前已进行转移危废单位47家，共转移危废约3187吨；加强涉及重金属、辐射企业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2018年拟核发新版排污许可证的8家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平台审核工作。自开始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利用和生态效率逐渐提升。2018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与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分别比规划基准年（2004年）降低了91.21%和85.00%，比验收年（2012年）降低了46.10%和38.75%。各污染物排放效率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和单位工业增加值SO2排放量，分别比规划基准年（2004年）降低了95.62%和95.42%，比验收年（2012年）降低了59.30%和70.54%。* 环境质量改善

2018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19，与2017年的3.17持平，在福州市城区中排名第三。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50天，优良率达95.9%，超标天数中以臭氧（O3）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地表水方面，饮用水水源地白眉水库、闽江备用水源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市控闽江六江断面、省控白眉溪小流域水质达标率均为100%；磨溪水质达标率为50％，自5月份起，磨溪由市政部门牵头开展河道综合整治，清淤截污施工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2018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6.5分贝，与2017年同期的56.7分贝基本持平；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为66.9分贝，与去年同期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分贝值相同。符合声学环境质量功能区标准。* 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速公路、高铁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闽江沿线规划管控和整治提升工作扎实推进，天马山生态公园建成开园，新增绿地面积13.7万平方米。完成人工更新造林1051亩，重点区位森林补植1033亩，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补植321亩，森林抚育3913亩，封山育林3843亩。全区共摸排115个入河排污口。开展鼓山溪清淤整治、河道清淤清障专项整治。启动磨溪水环境提升改造工程、魁岐片区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全区实现“河长制”全覆盖，设立区人民检察院驻区河长制办公室检察联络室。城乡配套日趋完善。新建美丽乡村8个，提升美丽乡村示范村4个，建设污水管4800米、集中式污水处理2处，改造三格化粪池448户，提升“四好农村路”28公里。亭江防洪防潮工程一期等4个水利项目加快推进，天台水库顺利建成。* 园区管理机制不断改进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持续深化改革园区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取消10项行政许可事项，建立了“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占比分别达99%、40%，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市政、房建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以内，在全省率先通过“两厅合一”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验收。深化“互联网+政务”应用，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网办，电子证照生成率达100%。全区76个村（社区）全部入驻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动。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机构改革全面启动，因地制宜设置23个区级政府工作部门。国企改革有序推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连续两年实现翻番。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率达95.3%。 |
| 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因素2018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但在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1. 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外部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经济社会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实体经济仍较困难，重大产业支撑带动能力还不够强，产业链条较为薄弱，生态产业链建设还需加强。2. 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大气质量进一步提升压力较大，水环境污染防治形势依旧严峻，市政污水管网辐射滞后、破损，内河整治尚未完成，饮用水源地仍然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工作进展缓慢，危险废物监管仍需加强。3. 受用地空间有限等因素制约，工业大项目好项目储备不足，城市功能品质仍需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待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短板仍需补齐。 |
| 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福州经开区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有：1. 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发展高素质。大力发展物联网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加快第三产业跃升。2. 加强环境治理，完善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深化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处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措施，推进生态流域补偿机制工作。3. 创新体制建设，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和环保督察制度，认真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推进生态环保体制改革，整合环境执法、监测队伍，完善配套制度措施。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4. 以更高站位打造琅岐国际生态旅游岛，以更宽视野谋划船政新城建设。围绕打造世界级主题乐园群和文旅产品聚集区目标，全力推进文旅项目建设，打造船政新城。5.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及复查工作，全面落实中央、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区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成果。 |
| 三、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达标情况（指标的选择应与上年年度评价报告保持一致） |
| 分类 | 序号 | 指　　标c | 单位 | 要　　求 | 是否为考核指标 | 是否达标 |
| 经济发展 | 1 |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30  | 否 | 是 |
| 2 | 人均工业增加值 | 万元/人 | ≥15 | 是 | 是 |
| 经济发展 | 3 | 园区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 | ≥15 | 否 | 否 |
| 4 | 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增加值占园区工业增加值比例 | % | ≥30 | 否 | - |
| 产业共生 | 5 | 建设规划实施后新增构建生态工业链项目数量 | 个 | ≥6 | 必选 | 是 |
| 6 |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a | % | ≥70 | 是 | 是 |
| 7 |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b,d | % | ≥80 | 否 | - |
| 资源节约 | 8 |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 亿元/平方公里 | ≥9 | 是 | 是 |
| 9 |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率 | % | ≥6 | 否 | 是 |
| 10 | 综合能耗弹性系数 | —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6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6 | 必选 | 是 |
| 11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a | 吨标煤/万元 | ≤0.5 | 是 | 是 |
| 12 |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 | ≥9 | 否 | - |
| 13 | 新鲜水耗弹性系数 | —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55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55 | 必选 | 是 |
| 14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a | 立方米/万元 | ≤8 | 是 | 是 |
| 15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f | % | ≥75 | 否 | - |
| 16 |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 % | 缺水城市达到20%以上京津冀区域达到30%以上其他地区达到10%以上 | 否 | - |
| 环境保护 | 17 | 工业园区重点污染源稳定排放达标情况 | % | 达标 | 必选 | 是 |
| 18 | 工业园区国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地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 — | 全部完成 | 必选 | 是 |
| 环境保护 | 19 | 工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数量 | — | 0 | 必选 | 是 |
| 20 | 环境管理能力完善度 | % | 100 | 必选 | 是 |
| 21 | 工业园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 | % | 100 | 必选 | 是 |
| 22 |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 | 具备 | 必选 | 是 |
| 23 |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度 | % | 100 | 必选 | 是 |
| 24 | 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 100 | 必选 | 是 |
| 25 |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 | 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3当园区工业增加值建设期年均增长率<0，≥0.3 | 必选 | 是 |
| 26 |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均削减率a | % | ≥3 | 必选 | 是 |
| 27 |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a | 吨/万元 | ≤7 | 是 | 是 |
| 28 | 单位工业增加值固废产生量a | 吨/万元 | ≤0.1 | 是 | 是 |
| 29 | 绿化覆盖率e | % | ≥15 | 必选 | 是 |
| 信息公开  | 30 | 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必选 | 是 |
| 31 | 生态工业信息平台完善程度 | % | 100 | 必选 | 是 |
| 32 | 生态工业主题宣传活动 | 次/年 | ≥2 | 必选 | 是 |

注：a.园区中某一工业行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大于70%时，该指标的指标值为达到该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水平或公认国际先进水平。

b.“指标4”无法达标的园区不能选择此项指标作为考核指标。

c.由于规划时间久远（基准年为2003年，部分数据采用2004年），其中指标与现行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差别较大，不具可比性，故此评价中选取验收基准年（2012年）作为对比基础。

d. 东北理光（福州）印刷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复印机再制造项目，年产工程复印机翻新机（再生机）6000台。

e. 由于数据统计原因，无法单独区分福州经开区的绿化面积，故此指标采取马尾区全区的数值。

f. 环保部门不再对此指标进行统计，故无法获取相关数据。